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3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融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T型套筒扳手貳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楊承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1.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1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02 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03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且該兇器不必  
04 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  
05 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之危險既無二  
06 致，自仍應屬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  
07 53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  
08 本件竊盜犯行時所使用之T型套筒扳手，為金屬材質之五金  
09 工具，自屬質地堅硬之器械，如持之攻擊人體，自足以造成  
10 相當之傷害，是可認該物件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  
11 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  
12 稱之兇器。

13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  
14 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  
15 接時間及相同地點，接續破壞、竊取同一告訴人管領之財  
16 物，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17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  
18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

19 (二)、科刑：

20 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強，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法紀觀念  
21 薄弱，心生貪念而為行竊，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對民眾  
22 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應予相當程度之非  
23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犯罪  
24 所採取之手段，竊得之財物業經告訴人黃世凱領回，暨其自  
25 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沒收：

28 1.扣案之T型套筒扳手2支，係被告另竊得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29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警卷第7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30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2.被告竊得如事實欄所示之物，已為警扣得並發還告訴人，有

01 贓證物領據證明單在卷可稽（警卷第29頁），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5項規定，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李如茵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營偵字第2368號

01 被 告 楊承融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3 （在押）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 罪 事 實

08 一、楊承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接續  
09 於民國113年7月20日、24日、25日、26日之23時許至翌日凌  
10 晨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  
11 南市○○區○○路000○0號元大豐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元大  
12 豐公司），先持水管將廠區裝設之監視器鏡頭上移，以避免  
13 犯行曝光，再持T型套筒扳手將廠區側門旁鐵皮浪板固定之  
14 螺絲卸下，將鐵皮浪板撬開，藉此毀越牆垣及安全設備侵入  
15 行竊，分次竊得機車鋁圈含輪胎13個、機車前叉6個、機車  
16 零件3袋、機車排氣管2支、機車電池47個等物，並將113年7  
17 月20日竊得之贓物藏匿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儲藏  
18 間內，另將113年7月24日、25日、26日竊得之贓物藏匿在臺  
19 南市○○區○○路000號前方空地草皮內。嗣因元大豐公司  
20 報警稱廠內大量機車輪胎、零件陸續遭竊，經警調閱監視器  
21 並派員現場埋伏，於113年7月27日23時1分許，見楊承融再  
22 次騎乘機車抵達上址，並搬動現場遺留之輪胎後而當場查  
23 獲。

24 二、案經元大豐公司廠長黃世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  
25 報告本署偵辦。

26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事實。
2.	告訴人黃世凱於警詢	全部犯罪事實。

	中之證述	
3.	證人陳美貞於警詢中之證述	元大豐公司於113年7月20日上午10時發現遭竊之事實。
4.	贓證物領據證明單及照片1張	查獲被告竊取之物品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共三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刑案現場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元大豐公司遭竊之事實及被告竊得之物品。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刑案照片21張	被告以破壞廠區側門旁鐵皮浪板之方式毀越牆垣及安全設備侵入行竊之事實及行竊過程。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辯系統資料	被告騎乘該機車前往案發地點行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上開犯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  
03 帶兇器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加重竊盜罪嫌。被告  
04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5 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竊盜犯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6 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7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依接續  
08 犯論以包括之一罪。又被告竊得之財物，業已合法發還被害  
09 人黃世凱乙情，有贓證物領據證明單1份在卷可考，爰不聲  
10 請宣告沒收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4 檢 察 官 王鈺玟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7 書 記 官 鍾明智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